

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1162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7325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90300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（以下簡稱新住民）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，設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新住民服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二）新住民相關議題之研議。
- （三）新住民相關議題之諮詢。
- （四）其他新住民服務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推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第一副召集人、第二副召集人由本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執行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副秘書長一人。
- （二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- （九）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- （十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（十一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處長。
- （十二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主任。
- （十三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主任。
- （十四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隊長。

(十五)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。

(十六)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所長。

(十七) 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(十八) 新住民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聘（派）兼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 職務變更。

(二) 無法執行職務。

(三) 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第一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第一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第二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或團體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九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民政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算支應。